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404號

原　　告　周○○

訴訟代理人　潘天慶　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黃慧敏（主任）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二、原告以民國（下同）113年11月22日申請書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向被告申請變更性別為男性。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000000000號令（下稱內政部97年11月3日令）意旨，檢附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不符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且因原告於申請書載明「不需要補件要直接辦理」，遂以113年11月28日北市大戶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受理原告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14年3月19日府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經查，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乃以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令為據。鑑於輔助參加人掌理戶籍登記事項，為戶

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以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妙黛

法　官　畢乃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依穎